

九十八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一、大學部

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	電 腦 使用費	宿舍費	宿舍 保證金	宿舍網路 使 用 費	學 分 費 (每學分)	備 註
一般生	14,700	9,170	262	300	5,850/6,700/8,170/9,920	1,000	300		
延修生			262	300		1,000	300	950	

* 延修生：修習九學分以下者（含九學分）繳學分費，每學分 950 元；超過九學分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，教育學程學分數另計。

* 修習教育學程，另繳學分費，每一學分 950 元。

二、研究所

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	電 腦 使用費	宿舍費	宿舍 保證金	宿舍網路 使 用 費	學 分 費 (每學分)	備 註
1. 一般生	16,000	9,170	262	300	5,850/6,700/8,170/9,920	1,000	300		
2. 在職專班		9,170	262	300	5,850/6,700/8,170/9,920	1,000	300	3,680	

* 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學分 950 元，超過九學分繳大學部全額學費，教育學程學分數另計。

* 修習教育學程，另繳學分費，每一學分 950 元。

* 碩士班前二年、博士班前三年應繳全額的學費及雜費；碩士班第三年起、博士班第四年起，未修學分者，免繳學費。

三、二年制在職專班

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	電 腦 使用費	宿舍費	宿舍 保證金	宿舍網路 使 用 費	學 分 費 (每學分)	術科學分費 (每學分)	備 註
二年制在職 專班生		9,170	262	300	5,850/6,700/8,170/9,920	1,000	300	1,160	1,580	